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正取1名(115年1月鐘點制；115年2-7月月薪制)，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

類別	說明	名額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鐘點制)	1. 代理期間：自 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2. 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約進用代理廚工 (月薪制)	1.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所列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三、具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者。(無則免)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 一、依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以勞動契約進用。
(一)鐘點制：自**實際到職日**起為進用。
(二)月薪制：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為進用。
- 二、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陸、**報名**

- 一、報名時間：
(一)第1次招考：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第2次招考：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第3次招考：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四)第4次招考：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五)第5次招考：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人事室

(一)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533號。

(二)電話：(03) 8562620#702。

三、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三)需應繳交文件(請依序排列)：

1.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

2.警察刑事證明(3個月內向警察單位申請)，或切結書。

3.最近3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B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或切結書。

4.委託書。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

(二)第2次招考：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

(三)第3次招考：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

(四)第4次招考：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五)第5次招考：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

捌、甄選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

玖、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廚工經歷10%)

拾、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當日20時前於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cps.hlc.edu.tw/>)及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http://www.hlc.edu.tw/>)。

拾壹、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正(備)取名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者優先錄取。

拾貳、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經本次甄選各次招考錄取者應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12時前。

二、地點：同報名地點。

拾參、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報到時另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自實際到職日起進用為原則。

三、經錄取者辦理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完成簽約並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網站(<http://www.bcps.hlc.edu.tw/>)及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評選小組決議辦理。

三、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03-8562619#702 或幼兒園專線03-8567020。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1次公告第1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時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 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5年1月31日前繳交證明。
- ☐ 因未取得最近3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B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5年1月5日前繳交證明。

另如有以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願無異議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經代理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2】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1次公告第1次招考)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正面脫帽1吋1張)
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專以上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 筆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服務經歷 (無則免填)															
身分別	☐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原住民族籍證明														
審查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3) 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3) 3.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原住民族籍證明影本[無則免]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收				

【附件3】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1次公告第1次招考)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附件 4】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 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之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